

<<爱美，俏伶伶抖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美，俏伶伶抖着>>

13位ISBN编号：9787802445499

10位ISBN编号：7802445493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现代

作者：柏杨

页数：2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爱美，俏伶伶抖着>>

内容概要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尤其是女人的天性，连老天爷都束手无策但首当其冲的，似乎不是她们的玉貌，而是她们的玉腿其中学问，研究起来，深奥难盖谈到女人的脚，中国女人可以说倒了天下之大霉中国人最喜欢吹五千年传统文化，跟一个破落户爱吹他八代老祖宗当过宰相一样谁听过破落户吹他八代老祖宗有羊痫风乎是以对于女人缠小脚一事中国人吹五千年传统文化时，从不去碰，偶尔一碰，也汗流浹背恼羞成怒。

<<爱美，俏伶伶抖着>>

作者简介

柏杨，河南辉县人。

一九五。

年起，以郭衣洞之名从事小说创作，为写作生涯之始。

一九六 年代用柏杨笔名，为台湾自立晚报及公论报撰写杂文，揭露中国文化的病态与社会黑暗面。

一九六八年三月七日，台湾当局以“挑拨人民与政府间感情罪名”将其逮捕，至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始被释放。

出狱后，继续为中国时报及台湾时报撰写专栏，并曾赴多国发表演讲，引起强烈的反响。

其作品类型广泛，含小说、杂文、诗、报道文学、历史著作、文学选集等，著作等身。

二 六年秋，宣布封笔。

主要著作有《中国人史纲》、《丑陋的中国人》、《异域》、《柏杨回忆录》、《柏杨版资治通鉴》、《柏杨版通鉴纪事本末》、《我们要活得有尊严》、《柏杨品三国》等。

<<爱美，俏伶伶抖着>>

书籍目录

天生尤物俏伶伶抖着西洋文明吃死孩子颤巍巍耸着无声胜有声明眸皓齿倒悬葫芦耳朵的灾难胫链之用
袜缝哲学握之摸之吻之美貌是第一有红有白女人经补遗最后几事再补充三点闺房之私宁可牺牲耳朵吻
颈之交提袜故伸大腿牙必其白一团猪油苗条万岁人大病大人小病小肥牙和胖争执最多绝世美人勾人魂
魄爱慕之情人生三大目标之一她·夏绿蒂三大不幸丑的定义面貌并不严重鸡头肉·大小腿努力培养自
己的美只有我们的老爱情如作战奋斗的目标座右之镜月白风清之夜庸俗是致命伤危险信号消毒作用爱
情是相对的自由恋爱老妻少夫傻子乎?疯子乎?老夫少妻不被欣赏“有限”的付出离婚官司一朵鲜花乱
插有其必要要“配”才行缠和割选美不是科学定律闺房幽怨男人薄命千千万万

<<爱美，俏伶伶抖着>>

章节摘录

天生尤物 圣人曰：“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

”这“几希”到底是啥，言人人殊，大学问家对此解释甚多，汇集起来可写一火车书。

有人说其差别在于“火”，人类知道用火，禽兽则不知焉。

有人说其差别在于“工具”，人类知道用工具，像造个汽车坐坐，禽兽则不知焉，只好仍用四个蹄子乱跑。

又有人说其差别在于“言语”，人类会哇啦哇啦讲话，或谈情，或造谣，很是热闹，（试想，一个人不会讲话的世界，将是啥模样哉？

）禽兽却只会干嚎，什么话都讲不出来，谈情靠磨鼻子，造谣则根本不可能也。

这类说法，太多太多，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皆有其真理在焉。

于是，柏杨先生再加上一条曰：其差别在于“爱美”。

人类爱美，禽兽则不然，这一点“几希”，非常重要，不信的话，谁见过哪一只公鸡非闹着要做一套全毛料西装不可？

又哪一只母鸡非闹着要买一件貂皮大衣不可乎耶？

爱美似乎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重要特质之一，而以女人为尤甚，连我们这个讲道德说仁义的国度，从前口头上硬是不敢谈女人，不敢谈美，现在也败下阵来，大谈女人，大谈美了矣。

一个中国女孩子在英国伦敦当选为第二名世界小姐，使全世界中国人和华裔外国人，对英国人的观感，都为之一变，这真是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所没有的。

无怪有些年高德劭，道貌岸然的圣崽们龇牙，盖他们善于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一旦成了艺术，便受不住。

其实一个“世界小姐”根本算不了啥，想当年特洛伊城之战，打了个天昏地暗，血流成河，那一战乃人类历史上惟一可赞扬的一战。

盖所有的大战，人们往往不知道到底为了啥？

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总是把真正的目的隐藏在背后，嘴巴猛喊为了正义，为了救国，弄得战死的人见了阎王爷都不好报到。

只有特洛伊城之战，人们心里明白——硬是为了一个漂亮的女人。

看起来，俄国没有用飞弹进击英国，以报选出中国小姐的一箭之仇，已经很客气啦。

漂亮女人，可以把男人的魂都勾走，元微之先生称这种漂亮女人为“尤物”，而评之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

不妖于身，必妖于人。

使崔氏子（崔莺莺小姐）遇合高贵，乘宠娇，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龙，吾不知其所变化矣。

昔殷之辛，周之幽，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以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僂笑。

”元微之先生这家伙对天仙化人的崔小姐始乱终弃，还振振有词，这种恶棍嘴脸，教人恨不得头往南墙上撞。

但在另一个角度看，他阁下这一段话，却有其道理，盖一个女人如果太漂亮，那简直是不得了，如果再遇上有元微之先生这种毛病的人，那就简直是更不得了也。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尤其是女人的天性，连老天爷都束手无策。

但首当其冲的，似乎不是她们的玉貌，而是她们的玉脚。

其中学问，研究起来，深奥难测。

盖谈到女人的脚，中国女人可以说倒了天下之大楣，中国人最喜欢吹五千年传统文化，跟一个破落户爱吹他八代老祖宗当过宰相一样，谁听过破落户吹他八代老祖宗有羊癫疯乎。

是以对于女人缠小脚一事，中国人吹五千年传统文化时，从不去碰，偶尔一碰，也汗流浃背，老羞成怒。

偏偏英格丽·褒曼女士主演的《六福客栈》里，亮出小脚镜头，这一揭疮疤，揭得大人先生受不住。

先是拒绝在台湾拍，继是拒绝在台湾演，结果啥也没有用，只好来个阿Q，剪了几个镜头。

呜呼，该片在洋人国演时，小脚已暴露了个够，而在台湾演时去掉它，不是掩耳盗铃是啥哉。

<<爱美，俏伶伶抖着>>

现在中年人的母亲，哪一个不是小脚？

即以柏杨夫人而论，亦是三寸金莲，柏杨先生早已看得头昏脑涨，便是再在银幕上多看几眼，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也。

每一想起女人小脚，我就觉得中国人实在有点异禀。

一个画家朋友曾告诉我曰：中国人思想飘逸，洋大人思想实用，君不见东西神仙不同之点乎？

土神仙腾云驾雾，洋神仙则笨得多矣，必须在背后生上两个翅膀。

实在说，那两个翅膀生得实在别扭，第一、睡觉不舒服。

第二、飞得久啦，岂不太累？

土神仙腾云驾雾，就惬意非常，想到哪里就到哪里，不出门则和常人一样的可以大玩特玩。

我想论神仙中国占优，但论到女人的玉脚，则洋人占优。

为了爱美，首先在女人脚上打主意，中外华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只是中国人却想不出一一点高级的办法，竟把光致致的双足缠得稀烂，不但肉烂，而且骨烂，不但骨烂，而且还跟有些大家伙的训词一样，臭而不可闻也。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有点异禀，与爱不爱国无关，务请王孙公子们勿气，我说的有点异禀，乃指缠小脚而言，在这方面，洋大人比较高明。

他们发明了高跟之鞋，真是令人脱帽，虽然高跟鞋同样有它的毛病，像挤出鸡眼，磨出老茧之类，但总比缠脚有学问。

而且回到家中，穿上拖鞋，也可舒散舒散，轻松一阵。

故曰：“高跟鞋是有期徒刑，因它仍有自由的一日。

缠脚是无期徒刑，永远在痛苦之中。

”高跟鞋的妙处是使女人的双乳猛挺，盖不猛挺不行，不猛挺则非摔筋斗不可。

而且一旦挺出，直指臭男人双目，使臭男人油然而生捧而咬之之念。

这非关猥亵，女人们的目的就是如此，臭男人们的希望也是如此。

你不如此，女人说你木头，同类说你木瓜也。

而小脚则达不到此目的焉，试看哪个老太太走路，不是八字斜拧，百美全失乎？

女人穿高跟鞋，风度翩翩，走起路来噔噔噔作响，能把臭男人的心都要敲碎。

迄今为止，男人有橡胶底鞋，而女人一直没有，恐怕有其心理作用在焉。

哪个漂亮女人昂然而过时，不想惹人多看几眼，而宁愿默默无闻耶？

但在脚的美化上，中国人的脑筋似乎有点僵硬；尤其是在高跟鞋上，中国人更不可原谅。

古时女人穿的是木屐，为了漂亮变花样时，不是高其跟，而是脚尖脚跟一齐高，看一看日本的木屐便可恍然大悟，盖前面有一齿，后面也有一齿，穿到脚上，仍平平如故，与平底鞋无啥异也。

后来到了宋王朝，大概金兵南下，国势殆危，木屐全部运到日本传种，（以目前情形看，准是如此。

）中国人才改穿鞋子。

但在高跟方面，仍无特别贡献；顶多鞋底加上一块木板，以取其响，并用二色相杂，名之曰“错到底”，以取其艳，如此而已。

其实，这种鞋子，闭起眼睛一想，恐怕实在没有啥了不起。

清王朝的满洲人士，比较进步，在女鞋底下弄了一根柱子。

问题是，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没有把那根柱子弄到脚跟底下，而竟弄到脚掌底下，和木屐恰恰相反，成了脚尖脚踵两不着地的奇景。

结果是高则高矣，其平照旧，除了走路怕跌倒，不得不小心一点，因而显得娇小可人外，别无其他苗头。

呜呼，我们五千年传统文化，在鞋子上竟大败于洋大人，真教人伤心落泪也。

无论承认不承认，洋大人的穿鞋文化确实已把黄帝子孙征服无误，我们如果不赶紧想出别的花样，恐怕万世不得翻身。

正人君子不信的话，不妨到街上瞧瞧，准叫你油然而生“试看今日域中，竟是谁家鞋的天下”之感。

不要说穿中国固有的“靴”和“凤头缠”啦，便是穿大陆上还流行的布帮鞋，有几人耶？

即令有人大胆穿出，其土豹子之相，也将笑掉假牙。

<<爱美，俏伶伶抖着>>

高跟鞋已成为不可抗拒之物，纵是义和团诸同志从坟墓里揭竿而起，都没有用。这玩艺既属舶来，自然被洋大人牵着鼻子走，洋大人鞋头尖，中国人也尖之。

洋大人鞋头圆，中国人也圆之。

洋大人穿五寸高者，中国人也五寸高之。

洋大人在鞋上绣些珠宝，中国人无珠宝，玻璃片是有的，也挂上一串，以闪闪发光之。

俗语称落后地区的老百姓为“老赶”，指夸父追日，老在屁股后赶之谓也。

五千年传统文化，到女人脚上，先轰然而垮，恐怕还要气喘如牛的赶一些时也。

俏伶伶抖着 以小看大，鞋的文化是整个民族文化的一个环节，鞋的文化既垮，其他文化自然站不住，非被搞得稀里哗啦不可。

中国女人缠足之术，不太高雅，从五六岁缠起，受尽各式各样的酷刑和痛苦，才能达到“美”的境界，（现在看起来美不美，那是另一回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美的标准，说不定后人看我们现在的高跟鞋亦颇可笑，甚至还十分恶心也。

）未免本钱下得太大，而且往往缠成粽子脚，成了四不像，与原意相违，那就更惨。

然而主要的缺点还是怎么洗也洗不干净，永远奇臭，便是洒上十桶八桶巴黎香水，都不能使它香喷喷和喷喷香。

高跟鞋的优点便在于此，随时随地可以穿将起来，婀娜婀娜。

遇到上山下坡，一点也不假的能够如履平地；遇到空袭警报，或涉水过河，也可脱了下来提之抱之，拔腿就跑。

缠足的美人儿，便无此项便利也。

何况穿高跟鞋的脚，还有办法避免臭味乎。

不过，话又说回来，女人乃十分奇怪而又十分奥秘的动物，为了漂亮，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自残身体的缠足便是一例，西崽先生们可能说这是中国人贱，其实洋人也同样有此贱病，很多女明星为了使玉脚穿到高跟鞋里看起来消瘦，以便男人们兴起“不胜盈握”的荡漾之情，硬把小脚趾割掉，（当然是请医生安安全全的割掉，不会自己用斧头砍下，我们大可放心。

）你说爱美这玩艺儿，害人不害人哉。

鞋文化的精华集中在“高跟”上面，高跟的妙处在于它可以使女人那双雪白的玉腿俏伶伶地抖着，那一抖真不可抗。

想当年木马屠城记，说不定就是海伦女士穿高跟鞋的玉脚抖出来的。

而现在到处选美，恐怕那股抖劲也占重要地位。

中国小姐在英伦一举而名震世界，是不是跟这俏伶伶的抖着有关，报纸上没有报导，我们也不知道，但我想她的双腿如果像木棍一样插在那里，恐怕不致如此光彩。

跟越高而那种抖也越美，也越抖得男人的心脏大鸣大放，它所引起的爱情力量，连火车头都开得动，这一点很重要，此所以高跟鞋的跟，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细也。

抗战时，中国流行穿满高跟之鞋，那是从巴黎传来的样式，早已落伍，因海运被日本切断，洋风吹不进来，所以一直保持了八年之久。

等到抗战胜利，一看细跟的早已出笼，不禁大急，慌忙赶上，已土豹子了多时矣。

高跟鞋后跟之高而且细，曾在世界上造成严重威胁，很多名贵的地毯，女人走过，步步莲花，一个坑跟一个坑，坑得主人叫苦连天。

而且全身重量全部压到一根细柱之上，它也吃不消，不是今天断啦，便是明天秃啦，烦得要命。

于是，就在去年（一九六〇）冬季，来一个大大的反动，出现了酒杯跟，当时柏杨先生就断定它流行不起来，无他，粗似一块焦炭，女人穿上，只能稳如泰山，不能俏伶伶的抖，谁还喜欢它也。

<<爱美，俏伶伶抖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